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浐灞国际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 CB2-2-272 宗地剩余面积考古发掘土方配合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CB2-2-272 宗地剩余面积考古发掘土方配合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华韵文保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693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5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CB2-2-272 宗地剩余面积考古发掘土方配合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华韵文保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693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5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韵文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1 月 26 日

